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定海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系统观念谋划实施政务公开，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数字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基层基础。我局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流程，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
2. **抓基础，加强政务公开主动性。**舟山市定海区政府门户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之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重点公开机构概况、班子成员职责分工、人事信息、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部门预决算、工程项目招投标等信息,并实时更新完善。截至12月底，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71条。其中，政务类信息80条，占总体比例的21.56%；业务类信息188条，占总体比例的50.67%；便民服务类93条，占总体比例的25.06%；提案议案类10条，占总体比例的2.69%。
3. **抓规范，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严谨性。**我局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区政府要求，依法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于4月19日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了《定海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第二标段工程的工程实施计划。对目录所列决策事项，我局领导第一时间解读，释放权威政策信号。
4. **抓重点，加强公开年度重大项目建设情况重要性。**今年，我局的重大项目建设分别位于我区主城区北部和西部门户的两大主要交通基建项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和S321（72省道）定海至盐仓段改建工程，以及定海陆岛客运码头建设工程。在重大建设项目专题专栏中，我局重点公开定海盘峙车渡码头、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S321省道定海至盐仓段项目6个项目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册子交通码头工程、岑港钓山交通码头工程和大猫合兴交通码头工程及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信息。
5. **加强政民互动，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工作。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道路运输改革，精简道路货运行政许可事项，全区共注销总质量4.5吨以下货车道路运输证495本，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二是落实“两检合一”工作要求。在车辆年审手续中实现“两检合一”，确保政策有效落地，避免了以往营运货车年度审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现象，达到了简政、降费、增效的效果，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三是实现普通货车年审“零次跑”。将普通货运车辆年审环节服务前移至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在证件有效的情况下，现场完成车辆检测，报告比对，并通过线上（微信群）完成检测站和窗口之间审核，一条龙完成检测、年审签注所有手续办理，大大缩减了群众来回跑的次数及时间和精力成本，自2019年实施开始至今，定海本级共有1141 辆货车实现车辆年审零次跑。四是串联手续，加强互联网应用。经网上技术提升，全省已全面实施普通货运车辆实行网上审验，异地签注工作。交通窗口通过一对一现场指导，线上线下管家等开展营运车辆网上年审，2019年1月起窗口针对车辆在宁波的，注册在定海的企业引导他们实施网上年审，目前网上年审率已达100%。

截止到11月份底，定海交通窗口共办理10541件。其中申报行政许可事项1856件，办理其它权力事项8685件。办结率达到100%。窗口共办理不见面审批事项810件，自助年审366辆，网上年审2884辆，快递送达78件。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无一起“三乱”行为发生。

1. **优化公开渠道，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数字化建设。**

通过报纸、微信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各界宣传我局工作动态信息，拓宽信息宣传渠道。优化公开渠道，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截至11月底，今年共推送微信信息共计58条。报刊杂志等媒体录用220余篇。

1.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1. **开展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情况**

认真执行《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今年，我局共接到区人大、政协主办议案建议、提案总计12件，其中主办件8件，协办件4件，内容主要涉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公交线路的优化调整等方面。网络问政今年共收到群众咨询、提问4件，均已完成答复。本年度总计受理305件信访投诉件，其中7件为来访来信件，均予以答复，按时办结率100%。

1. **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做好保密审查。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应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台账，管理中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984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79 |
| 行政强制 | 69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2022年工作安排**
2. 主要目标

一是严格落实重点领域公开要求，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最新部署，抓好年度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开标准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解读，不断释放积极信号，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三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做好“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政务网站、微信等渠道灵活性强、交互性好的优势，不断提升平台交互体验。

1. 重点举措

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按照区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推行政务公开与依法治理相结合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官方微信运营水平，实现透明务实、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13日